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        |
|-----------|--------|
| 240526.SH | 甬通商 K3 |
| 240286.SH | 甬通商 K2 |
| 138982.SH | 甬通商 K1 |
| 137800.SH | 甬通商 04 |
| 137798.SH | 甬通商 03 |
| 185657.SH | 甬通商 02 |
| 185656.SH | 甬通商 01 |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甬通商 K3

1、债券名称：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甬通商K3

3、债券代码：240526.SH

4、品种及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期：2024年1月29日

6、到期日期：2034年1月29日

7、债券余额：16.00亿元

8、利率：3.00%

9、付息还本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 (二) 甬通商 K2

1、债券名称：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甬通商K2

3、债券代码：240286.SH

4、品种及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期：2023年12月8日

6、到期日期：2033年12月8日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8、利率：3.36%

9、付息还本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 **(三) 甬通商 K1**

1、债券名称：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甬通商K1

3、债券代码：138982.SH

4、品种及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期：2023年3月3日

6、到期日期：2026年3月3日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8、利率：3.23%

9、付息还本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尚未兑付。

### **(四) 甬通商 04**

1、债券名称：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甬通商04

3、债券代码：137800.SH

4、品种及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期：2022年9月13日

6、到期日期：2032年9月13日

7、债券余额：7.00亿元

8、利率：3.54%

9、付息还本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尚未兑付。

### **(五) 甬通商 03**

1、债券名称：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甬通商03

3、债券代码：137798.SH

4、品种及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期：2022年9月13日

6、到期日期：2027年9月13日

7、债券余额：3.00亿元

8、利率：2.99%

9、付息还本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尚未兑付。

#### **（六）甬通商 02**

1、债券名称：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甬通商02

3、债券代码：185657.SH

4、品种及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期：2022年4月18日

6、到期日期：2032年4月18日

7、债券余额：8.00亿元

8、利率：3.96%

9、付息还本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尚未兑付。

#### **（七）甬通商 01**

1、债券名称：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甬通商01

3、债券代码：185656.SH

4、品种及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期：2022年4月18日

6、到期日期：2025年4月18日

7、债券余额：2.00亿元

8、利率：2.90%

9、付息还本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尚未兑付。

## 二、相关事项

发行人近日公告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本次变更具体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

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综合部是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登记、备案及披露的归口管理机构，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临时公告文稿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公司综合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后信息披露制度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